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任威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王磊先生的任职资格存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管理决策,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亭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一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赵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黄裕雄先生、李小阳先生、沈佳峰先生、于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黄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暂无合适人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专职董事会秘书。

王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55598;

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件:wanglei@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田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田希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联系传真:0755-26755598;

电子邮箱:tianxi@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蔡坤松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简历

1、王磊先生: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实业投资,其间:自2006至2011任临汾瑞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担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其通过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47%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17.52%的股权,王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41,1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其合计持有公司17.85%股权。

王磊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王磊先生存在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未及时披露,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2018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存在因未及时履行法院生效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王磊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且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增多名金融行业风控人员和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管理机制,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王磊先生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姜亭伊女士:董事候选人,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至今,担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姜亭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一理先:独立董事候选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至2004年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04年任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2010年任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连任两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5年,担任浙江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一理先生同时还兼任浙江省投融资协会秘书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家委员会委员。

杨一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赵建先生:公司总经理,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道康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黄裕雄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1年出生,籍贯中国台湾,国民党党员,具有丰富的生态庄园、田园综合体运营经验、深谙生态环境复育保育技术。现为中华两岸贸易协会副总会长、北京市科委农业人才培训营导师、北京星火科技培训中心创业导师。

黄裕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现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裕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李小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至今先后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

李小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沈佳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浙江道康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佳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于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于阳先生拥有多年国际品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香港璐仙奴公司、台湾蜜雪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鸿翔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于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存在因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未及时披露、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2018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等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于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商业运营业务,具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和渠道资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且其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多名金融行业风控人员和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风险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将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决策管理机制,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于阳先生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9、黄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黄冰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信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过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审计、融资及资金管理等工作;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杨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一职。黄冰先生有近20年财务管理经验。

黄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0、田希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文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年3月起就职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田希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田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1、蔡坤松先生:公司内审部负责人,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南京中脉健康产业集团、广东道和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一职。

蔡坤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周宏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

周宏伟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经济师专业资格,具有多年银行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农村信用合作社、交通银行以及稠州商业银行。2018年4月至今任多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拓展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周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4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1月9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五)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 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于2020年1月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2月22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龙秋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号)。

2、2017年2月24日,经茶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前述变更后,龙华农牧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于2019年12月11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龙秋华在2020年12月11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同时鉴于龙伟华目前担任公司监事,龙伟华、龙秋华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龙秋华控制的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循环”)成为公司关联法人。龙华循环与公司及龙华农牧之间发生交易,则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龙华农牧与龙华循环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70万元。上述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粪污处理	市场定价	150	0	80.9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	0	20
合计				170	0	100.96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	20	71.43%	0	2018.12.29:公告编号:2018-1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粪污处理	80.96	300	100%	73.01%	2018.12.29:公告编号:2018-13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9,897	35,000	64.64%	71.72%	2018.12.29:公告编号:2018-134
合计			9,997.96	35,320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396192917 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龙秋华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06月30日

(7)住所:茶陵县严塘镇十里冲

(8)经营范围: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它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1月30日,龙华循环总资产66,077,984.73元,净资产-18,328,171.71元,2019年1-11月主营业务收入2,118,249.23元,净利润为-15,552,041.82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华循环100%的股权,龙秋华为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秋华控制的龙华循环为公司及龙华农牧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株洲龙华循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收购龙华农牧股权之前,龙华农牧已与龙华循环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约定:龙华循环租赁龙华农牧房屋,租赁期限10年,自201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龙华循环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进场装修与调试,不收取租金),年租金20万元,每年9月30日前龙华循环向龙华农牧支付一年房租。根据上述《场地租赁协议》,预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龙华循环与龙华农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万元。

龙华循环致力于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为有效控制龙华农牧养殖场周边环境的污染,由龙华循环负责龙华农牧各养殖基地粪污处理。预计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龙华循环与龙华农牧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5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了龙华农牧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于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1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为“19唐人EB”,债券代码为“117138”。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的前一交易日止。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0年1月13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股。换股期间,唐人神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唐人神控股持有本公司166,990,9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进入换股期后,假设本期可交换债券未来全部交换为股票,唐人神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唐人神控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的控股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唐人神控股因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唐人神控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